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姓名：林○○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9○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 姓名：鄭○○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9○○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號 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敬	啟	者	:	台	端	於	民	國	九	十	0	年	0	月	0	0	日	向	本	
二	人	承	租	房	屋	,	約	明	租	金	每	月	新	臺	幣	0	萬	0	仟	元	
三	整	,	並	於	每	月	0	日	前	完	成	給	付	;	依	民	法	第	四	百	
四	三	十	九	條	規	定	:	「	承	租	人	應	依	約	定	日	期	給	付	租	
五	金	」	,	第	四	百	四	十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:	「	承
六	租	人	租	金	支	付	有	遲	延	者	,	出	租	人	得	定	相	當	期		
七	限	,	催	告	承	租	人	支	付	租	金	,	如	承	租	人	於	期	限	內	
八	不	為	支	付	,	出	租	人	得	終	止	租	約	。	」	,	「	租	賃	物	為
九	房	屋	者	,	遲	付	租	金	之	總	額	,	非	達	二	個	月	之	租	額	,
十	不	得	依	前	項	之	規	定	,	終	止	租	約	。	」	;	而	台	端	已	遲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黏	貼
經 郵局 經辦員 年 月 日證明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本

郵 局
存證信函第 號

姓名：印
 一、寄件人
 詳細地址：
 姓名：
 二、收件人
 詳細地址：
 姓名：
 三、^副本收件人
 詳細地址：
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
一	延	給	付	租	金	已	逾	二	個	月	，	為	此	，	本	人	特	以	此	函
二	催	告	台	端	必	須	於	函	到	七	日	內	給	付	所	積	欠	之	租	金
三	共	計	新	台	幣	0	0	0	元	，	以	利	本	合	約	之	進	行	，	若
四	台	端	逾	期	仍	未	付	清	所	積	欠	之	租	金	，	本	人	將	依	法
五	終	止	雙	方	之	租	賃	契	約	，	屆	時	台	端	須	將	房	屋	返	還
六	予	本	人	，	而	不	得	再	以	任	何	理	由	佔	用	，	否	則	便	涉
七	嫌	有	侵	佔	本	人	之	上	開	房	屋	之	嫌	，	請	查	照	辦	理	為
八	荷	，	以	免	糾	紛	。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 經辦員 印
 年 月 日證明 郵戳 主管

黏 貼

郵 票 或
 郵 資 券

備 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^{塗改}增刪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